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）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,500 万元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2023-019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电子”）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智能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,000 万元，智能电子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7,000 万元。

上述智能电子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，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中国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保证人：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

3、债务人：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

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
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12,500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,009.79 万元，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49%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